

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0902执17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李凤霞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07月28日出生，安康市汉滨区人，住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金星村八组。身份证号码：612401197607283947。

被执行人冀锋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01月05日出生，河北省任丘市人，住河北省任丘市会战南路华北石油井下小区18栋1单元4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132903197601059456。

被执行人王群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11月10日出生，安康市汉滨区人，住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恒叶路18号，现住安康市高新区世纪大道128号新兴天著3幢1单元13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12401197511101985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陕0902民初3403号民事判决书，在执行李凤霞与冀锋、王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还款义务，即：一、向申请执行人李凤霞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4.3万元并承担自2019年1月10日至清偿之日按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；二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三、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3222元，执行费5093元。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。

本院查明，该案在审理期间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的

(2019)陕0902财保1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：对登记在被申请人王群名下，位于安康市高新区新兴天著3幢11302室房屋一套予以查封，期限为三年。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，被执行人愿以该房产拍卖变现来偿还申请人债务，且双方议价60万为起拍价。现需对该房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群名下位于安康市高新区新兴天著3幢11302室房屋（面积：109m²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乐发波

审 判 员 崔 周

审 判 员 冯 超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李增辉

